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浙商银行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10月29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11名，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0名，其中胡天高董事以视频形式参会。陈海强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，书面委托马红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陆建强董事长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聘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的议案》

聘任夏靖为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夏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聘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聘任夏靖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因工作岗位调整，陈晟先生已辞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本公司董事会会对陈晟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四、通过《关于本行对浙江金融控股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侯兴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，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，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，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。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侯兴钊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五、通过《关于本行对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应宇翔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《浙商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，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，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，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。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应宇翔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六、通过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 2024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应宇翔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《关于新增关联方 2024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公告》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，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，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，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。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应宇翔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七、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浙商银行高管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八、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浙商银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差旅及临时住房管理实

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九、通过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》

具体详见本公司在公司官网披露的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十、通过《关于核定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陈海强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补充公告》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是浙商银行董事会根据《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核定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核定的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

附件

夏靖先生简历

夏靖先生，1980年10月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夏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办公室、外事处科员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际部区域金融合作处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（期间担任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董事会执行董事顾问）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、办公室总经理、法律合规部总经理，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综合秘书处处长，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党委委员、副行长。